# 水产区域代理合作合同范本(热门82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4-06-10

*水产区域代理合作合同范本1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日期： 日期：以下称：“加盟者”或“加盟店”)赞成\_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 主导的连锁理想，协约遵守其运营规章中的各条款，并申...*

**水产区域代理合作合同范本1**

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公司盖章 公司盖章

日期： 日期：

以下称：“加盟者”或“加盟店”)赞成\_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 主导的连锁理想，协约遵守其运营规章中的各条款，并申请加盟，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亦承认其加盟。两者就有关加盟事项缔结如下合同：

第一条：组织

1、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以下称“总部”)主导本事业，并所有“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登记商标。

2、总部适应需要，可在每个加盟者的地区集团设“地区总部”或直辖的“分部”(与前款一样，统称“总部”)。

3、总部在没有设地区总部或直辖分部的地区，可将总部事业的一部分委托给第三者，并称作委托业务的“支部”(以下称“支部”)。

第二条：加盟

1、加盟金。每个店铺为\_壹\_万元每年，在缔结加盟合同时向总部支付。并自双方在相互确认书上签字时起，此加盟金即充作委托保管的加盟申请保证金。此加盟金不返还。

2、加盟者是位于(餐饮店住所)的“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经营者，本店作为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公司连锁的加盟店，具备以下条件，并决心遵守本合同，诚实地从事经营。

(1)依照总部的标准化计划，保持餐饮店的结构

(2)维持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3)加盟者是由自身或适合法律规定资格的代理者专门从事经营，或者要使从业者具有统一的连锁意识

(4)在积极地协助连锁活动的同时，努力提高改善经营

(5)要认识作为 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连锁餐饮店的社会使命，忠实地为顾客服务。

第三条：加盟特权

加盟者要具备以下基本的特权：

(1)依靠使用“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徽记进行营业，能享受“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知名度和信用

(2)进货“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商标的商品，才能使用“贵州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商标进行经营活动同时享受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产品一级经销商进货价。(各产品规格和价格见附表)

(3)在餐饮店的新设或装修方面，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争取餐饮店的统一化

(4)加盟店的产品种类，价格计划，按照总部(支部)制定的标准化计划，也可根据加盟店的实际情况和总部协商完成

(5)被选定的商品，能以较稳定的价格进货，因此可以获取进货的合理化、精简化，另外，还可得到适时的特价商品

(6)可以参加总部(支部)策划并进行的特卖促销、广告宣传、集会活动以及其他共同活动

(7)有关加盟店的全面经营，可利用总部(支部)的各专门职能，接受正确的指导援助

(8)加盟者及从业人员可以接受教育培训

(9)可以适时地得到餐饮店经营所必需的信息。

(10)加盟店财务上完全独立，自负盈亏，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义务，总部(支部)只负责技术上的指导。

第四条：登记商标的使用

1、总部承认加盟者使用“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徽记和商标，以及为销售商品和作为促销、广告手段使用“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徽记及商标

2、有关“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徽记及商标的使用有如下规定：

(1)在加盟店的店头及其他地方使用徽记，仅限于由总部提供或指定的徽记。其使用方法，要按照总部(支部)的指定进行。

(2)带有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商标商品及徽记的物品类，均从总部进货。

(3)欲做有关“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或贵州龙里县邓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对外广告时，要使用由总部提供，或承认的资料，并按总部的指定进行。

3、登记的商标，仅限本合同以内使用，不得在合同以外使用。

第五条：进货商品

1、加盟店按照总部(支部)规定的标准化计划，确定产品种类和价格。加盟店经营的产品及设计用到的主辅料，原则上由总部(支部)进货，但非总部规定的其他原材料可由加盟店自行采购。

2、加盟店在经营第1条以外的商品时，要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3、总部(支部)与加盟店均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来进行商品结算。

第六条：商品运输费用

总部(支部)在原则上，是将其所在地区作为单位，对所有加盟店以同等的条件进货商品。商品的运输费用均由各加盟店自行承担。

第七条：保密义务

加盟者不得随意将有关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计划及运营活动等内容向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总部(支部)以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其要求予以赔偿。

(1)有关交易商品及物品类的品种、价格、条件以及进货对象的事项

(2)有关加盟店经营的计划以及实际业绩和进货、销售、盈亏、资金等的具体计算及内容

(3)其他由总部(支部)指定的事项。

第八条：禁止事项

加盟者不得有以下行为。若认为有必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总部(支部)的承认。

(1)向其他业者转让或提供经营的商品及物品类

(2)向他人转让或转用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情报等，或复制复印

(3)不管以本人名义还是以他人名义，加入实质性的同业种的其他连锁，或有连锁关系

(4)向他人转让或担保抵押只有缔结本合同才享有权利及加盟店的营业权、租借权和与营业有关系的动产、不动产或债权等

(5)其他由总部(支部)等禁止的事项。

第九条：更改劝告

当加盟者没有充分实行本合同的条文及总部(支部)的指示，或缺少诚意时，或者因加盟者自身经营管理不妥，或被认为不具备加盟条件时，总部(支部)要以书面形式劝告更改。加盟者对此劝告必须予以确实的答复并加以实行。

第十条：不可抵抗的免责

在由于天灾，灾害及没有任何争议的原因给商品进货及其他总部(支部)活动造成障碍时，加盟者应承认是不可抵抗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十一条：加盟者的解除权

加盟者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应在6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总部(支部)提出预告。

第十二条：总部的解除权

1、当加盟者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总部(支部)有权解除本合同：

(1)缺少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加盟条件时，或者对本合同、运营规章因故意或过失而出现重大违反时

(2)不坚持向总部(支部)集中进货的原则，在规定外进货，或者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指导与其他业者进行连续性的交易时

(3)不遵照总部(支部)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4)滞付商品货款、技术指导费、手续费、负担金以及其他债务返还，或不遵守支付期限及规定的支付方法时

(5)当总部(支部)判断加盟店的全部或部分不能使用，或财务状况明显恶化，或营业陷入不景气等不能继续进行正常的经营时

(6)接受破产禁治产的通告、准禁治产的申述或抵押、临时抵押，或者与犯罪有关系等，总部9支部判断其作为连锁店不合格时

(7)加盟店废止营业时

(8)有损害作为连锁信用的言行，或有妨碍连锁活动的行为。

(9)因法人的组织、代表者、干部、股东、社员等的变更或合并，使法人实体发生变更，总部(支部)认为其内容不合适时，或者因继承给财产状况带来变化，总部(支部)认为不合适时或者继承人不是亲自经营在没有得到总部(支部)的承诺将经营委托给第三者的情况时

2、当加盟者适合前款第(4)项或第(9)项时，总部不须任何预告就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终结合同的处理

1、解除本合同时，加盟者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1)立即停止使用“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徽记以及因合同所行使的权利

(2)立即撤掉或取消总部指定的商店的内外装修、招牌标志、广告特等，还要将总部提供或许可的徽记、标志、广告特等上交总部(支部)，所需费用由加盟者负担。另外，不得索要其购买设备时所需的费用等

(3)立即返还订货簿、商品目录、价格表，以及其他由总部(支部)配备的文件及一切物品类等

(4)立即清算对总部(支部)及其他关系者的债务。

2、当加盟者未撤掉取消“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的徽记及标志等时，总部可自行执行，在此情况下，撤掉、取消这些所需要的费用由加盟者负担。另外，对建筑物等损伤补修等由加盟者进行并负担费用。

3、加盟者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本合同第十六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另外，要保证不得有对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 不利的言行。

第十四条：合同时间

本合同的期限为缔结之日起的1年。以后在期满时两者都没有表示任何反对意见时，本合同就视为再连续一年而自动延长，以后也是同样。

第十五条：合同纠纷

有关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的诉讼，要将管辖总部(支部)所在地的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

依据上述加盟合同书的内容，需正式签订如下加盟缔约书：

年 月 日(以下称“甲方”或“总部”)和(以下称“乙方”或“加盟店”)依据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加盟合同书，缔结以下合同：

1、加盟店的名称

加盟店的名称为：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瓮安分店

2、所属

加盟店的运营管理归属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瓮安分店。甲方依据合同规则开展商品进货以及指导援助等业务。

3、加盟金

乙方于年月日向甲方支付加盟金\_人民币壹万\_元，甲方收到\_\_\_\_\_\_\_\_元。

4、技术指导费

乙方向甲方支付一次性加盟技术指导费\_两千\_元。

5、指定银行

双方依据实际情况，就乙方的交易银行规定如下：

银行名称：

存款种类：

户头帐号：

户头名义人：

7、加入损害保险

乙方依照甲方的指定，加入以下损害保险：

火灾保险：

机动车保险：

其它保险：

以上作为贵州龙里邓氏辣子鸡火锅系列连锁店瓮安分店加盟合同以及依据，由加盟者和总部署名、盖章的正本两套，由甲乙双方各持一套。

**水产区域代理合作合同范本2**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双方依据《^v^合同法》等有关法规，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充分友好的协商如下协议，以示双方信守。

>一、代理地区经营权限

（1）甲方同意将\_\_\_\_\_\_服装在\_\_\_\_\_\_经销权授予乙方。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乙方未经甲方授权同意不得跨越权限范围以外的地方销售\_\_\_\_\_\_品牌，甲方也不能在同地区授权他人经销同品牌产品。

>二、结算方式

（1）乙方要求出货与追加，必须款到发货，由甲方协助代为发货。甲方有权不接受电话等其他形式的口头追加或不符合要求的追加单，追加有效期为：公司接到追加单之日起，二十天内有效，如需延长在截止日中指明。

（2）乙方供货折扣为相关商品零售价的\_\_\_\_\_\_%（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3）乙方配货换货率为\_\_\_\_\_\_%，追加商品换货率\_\_\_\_\_\_%.

（4）甲乙双方终止协议后乙方不得将存货退回，且甲方不负责所有之经营管理的投入费用。

>三、退换货方式

（1）质量问题：乙方收货后，如发现质量问题，以传真格式三天内通知公司业务部，如当时不通知则视为正品，如有损坏公司概不负责。并在\_\_\_\_\_\_天内返回（日期以收发货品的包裹票为准），甲方应予无条件换货。

（2）退换：乙方可以在合同约定的退换率内调货（在非质量原因前提下，每季同款，同色，同码累计不得超过5件）。期限一个月（日期以收发货品的包裹票为准）返回的货品必须完好无损（含吊牌）无污渍，不影响货品的再销售否则甲方有权不受理。

>四、违约条款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中的每一条款，如任何一方违约，则违约方必须赔付另一方所有的经济损失（包括工商等部门各种罚款、没收处罚）。

（2）除合同中有关合同终止条款外，任何一方若无正当理由而任意终止合同时，则违约方得向另一方支付保证金款的全额违约金。

>五、合同终止

乙方如有下述条件之一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于经营期中，有损甲方名誉，信用与经济等行为者。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跨区域经营。

（3）乙方因经营不善，导致歇业，停业，合并与转让等行为者。

（4）合同期届满或甲乙任何一方提出希望中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5）如乙方在签约后一个月之内，在代理地区未能发展行为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代理优先权

乙方如达成本合同各项规定与目标时，在同等条件之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权利。

>七、争议解决

（1）本合同如有未尽之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如涉及诉讼，双方同意以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他款项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有效期为\_\_\_\_\_\_年，期满自动失效。合同期满前30天内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并续签代理合同。乙方若要终止代理关系，需提前30天书面向甲方提出。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经双方签字、公司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水产区域代理合作合同范本3**

卖 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 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v^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

编号 农药 名称 产品 批号 产地 商标或 品牌 产品标准 证号 包装规格 单价 数量 总价

合计人民币金额：

（可另附表）

>第二条 交货方式及期限（请在选择项目的方框内打√，不选择的项目打×）

□ 合同签订后，在签约地点当场交货。

□ 甲方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送货到指定地点\_\_\_\_\_\_\_\_\_，运费由\_\_\_\_\_\_\_方承担。

□ 乙方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到指定地点\_\_\_\_\_\_\_\_\_\_\_\_\_提货。

□ 其他交货方式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三条 验收

1.验收方式（请在选择项目的方框内打√，不选择的项目打×）

□ 乙方在甲方交货时当场验收。

□ 乙方在甲方交货后\_\_\_\_\_\_天内验收。

□ 其他验收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验收内容

1）农药是否符合第一条约定。

2）农药产品包装是否贴有标签或者附具说明书。标签应当紧贴或者印制在农药包装物上。

3）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应当注明农药名称、企业名称、产品批号和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

4）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应当注明农药的有效成份、含量、重量、产品性能、毒性、用途、使用技术、使用方法、生产日期、有效期和注意事项等。

5）农药分装的，标签或者说明书上还应当注明分装单位。

6）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符合规定。

7）其他验收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四条 留样（请在选择项目的方框内打√，不选择的项目打×）

甲乙双方是否约定农药留样备查 □是 □否。

约定留样备查的，由\_\_\_\_\_方留样。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请在选择项目的方框内打√，不选择的项目打×）

□ 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甲方定金\_\_\_\_\_\_元；甲方交货后，乙方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支付价款，定金抵作价款或者返还。乙方付款后，甲方应当开具销售凭证。

□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签约地点当场支付价款，甲方应当开具销售凭证。

□ 其他付款方式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出示营业执照；经营的农药属于化学危险物品的，应当出示经营许可证；甲方代理销售的，应当出示《代理销售授权书》。

2）甲方不得出售国家、地区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

3）甲方应当向乙方正确说明农药的用途、使用方法、用量、中毒急救措施和注意事项；还应当提醒乙方注意农药标签或者说明书已注明以外的其他使用、操作注意事项。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查看甲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代理销售授权书等。

2）乙方应当仔细查看第三条第二款内容。

3）乙方应当按照所买农药标签或者说明书注明的事项以及甲方的说明、提醒事项正确使用农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农药经验收不符合第一条、第三条第二款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更换、退货；乙方还有其他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2.一方迟延交货或迟延支付价款的，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价款的\_\_\_\_\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因农药质量问题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向甲方要求赔偿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农药质量争议由法定产品质量检验机构鉴定。

4.按照第四条约定由一方进行农药留样，若该方未履行约定，导致在发生农药质量争议而无法鉴定农药质量时，由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6.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调解；或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请在选择项目的方框内打√，不选择的项目打×）

□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卖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水产区域代理合作合同范本4**

被代理方：(简称甲方) 水厂： (法人： )

代理方：(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产品委托乙方在指定区域内经销的事宜进行磋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代理产品

甲方生产的桶装水产品及小瓶装水产品及一切甲方生产销售的水产品。

第二条 代理商的代理授权

甲方授权乙方在曲靖地区(包括曲靖市区.曲靖辖区各县市地区、乡镇、村及上述区域的各单位等)区域内甲方水产品的销售代理，是唯一的一家代理商，甲方不得再次授权第二家代理商在该区域代理，且保证未经乙方同意和授权，甲方产品不得在该地区销售，否则视为违约。

第三条 代理价格

单位：人民币

产品型号

代 理 价

市场零售指导价：

第四条 合同有效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向乙方出具总经销证书，维护乙方总经销权益。

2、向乙方提供包装完整的合格产品。

3、向乙方提供经营所必需的产品合格及食品安全等资料。

4、帮助乙方培训雇员，使其获得生产产品的专业知识。当乙方遇到不能解决的产品专业知识问题时，甲方有义务帮助解决。

5、当乙方遇到大宗订单或招标等情况时，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拿下订单。

6、甲方推出新产品时，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及时培训乙方雇员。

7、向乙方提供包括文字、图片、影像在内的推广宣传资料，与乙方共同制定地区营销广告方案、协助乙方做好广告、促销等工作。

8、协助并督促乙方域内的市场开拓和销售工作，提供必要的市场指导。

9、甲方应把其收到的直接来自该地区用户的订单通知乙方。

10、协助乙方定货数量以外的进货，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货明细及相应借款到达甲方帐户的时间及时进行排序发货。

11、采取有效措施调解和处理规范市场的工作。

第六条 甲方权利

1有处置乙方违反市场规范问题的权力。

2有审核乙方广告宣传材料的权力。

3有核定地区零售指导价的权力。

4有参与商讨和指导乙方制定、实施营销方案的权力。

5甲方在收到用户对乙方的投诉后，有权督促乙方完善服务。

第七条 乙方义务

1、自觉维护甲方及其产品的形象和声誉，关注甲方的切身利益。做好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配合工作。

2、基于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相关的产品和市场信息，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合同约定地区同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价格、性能等，同行的经营状况，策略、宣传、广告、人力等市场行为以及该地区用户对各品牌的反映、意见等。在甲方指导下做好用户对产品的意见和申诉的接受工作。

3、乙方无权代表甲方签订任何具有法律约束的合约。

4、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保护甲方知识产权的工作。所有产品设计和说明书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协议终止时归还给甲方。

5、不得用任何其他厂商的商品换上甲方的商标或包装进行销售，不得擅自生产、仿冒甲方之产品。

6、乙方发现第三方侵犯甲方的工业产权或有损于甲方利益的任何菲法行为，应据实向甲方报告。乙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并按甲方的指示，帮助甲方使其不受这类行为的侵害，甲方将承担正常代理活动以外费用。

7、乙方在协议的有效期内或协议终止后，不得泄露甲方商业机密，也不得将该机密超越协议范围使用。

8、按规定市场指导零售价制定零售价格，不得参与恶性低价经销活动，遇到促销等特殊情况，若降价幅度大于20%需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9、乙方经营必须符台当地工商管理体制规范，未经授权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冒用甲方名义进行经营活动。

10、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经营必备证件。

11、乙方每次定货须向甲方前一周通知甲方。

第八条 乙方权力

1、享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区域内的销售权。

2、免费享有甲方提供的市场指导和广告、彩页等相关资料的权利。

3、当乙方遇到大宗订单或招标等情况时，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持拿下订单。

第九条 交货和运输

1、甲方在收到乙方要货通知便拟定《销售合同》请乙方签字确认，发货时间等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2、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有关问题，由甲方负责。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法 院解决。违约一方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

第十条 若因不可预测因素导致市场价格必须调整时，双方可再协商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榷。

第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由本合同履行 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生效后，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甲方若有新产品，乙方有销售权。

第十五条 本协议的变更或附加条款，应以书面形式为准。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水产区域代理合作合同范本5**

甲方（被代理人）：法定住址：法定代表人：职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话：

乙方（代理人）：法定住址：法定代表人：职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通讯地址：邮政编码：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乙方销售代理甲方\_\_\_\_\_\_\_\_\_产品的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代理区域

1、乙方的代理区域为：\_\_\_\_\_\_\_\_\_地区。

2、代理区域扩大或缩小的条件及方法：\_\_\_\_\_\_\_\_\_

二、代理产品

1、乙方代理销售甲方的产品为：\_\_\_\_\_\_\_\_\_

2、代理商品种类增减的条件及方法：\_\_\_\_\_\_\_\_\_

3、约定新产品（是/否）包括在内：\_\_\_\_\_\_\_\_\_

三、代理权限

1、甲方授权乙方为\_\_\_\_\_\_\_\_\_地区的\*代理商，全面负责该地区的销售和经销商管理。

2、甲方不得在乙方代理区域内另设其他代理或经销商。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须退还乙方保证金，乙方有权立即终止代理合同及得到相应补偿。

3、乙方严禁跨区域窜货，对有跨区域窜货行为的，甲方将取消其代理资格，本合同将自动终止。

4、乙方在代理经营甲方产品的同时，必须禁止经营其他对甲方有竞争有冲击的同类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对于乙方代理的销售区域，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订销售政策，原则上甲方不予干涉，但乙方对于自己以及下属经销商的经销行为负无限连带责任。

四、代理期限

1、本合同的代理期限为\_\_\_\_\_\_\_\_\_年，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双方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或续期。

2、乙方要求对本合同续期的，应至少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提前\_\_\_\_\_\_\_\_\_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同意的，与乙方签订续期合同。

3、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满足以下条件可以续约：

（1）较好地履行了本合同的义务，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行为；

（2）已经向甲方支付了到期的全部款项；

（3）签署放弃可针对甲方提起诉讼和仲裁的文件；

（4）同意向甲方支付\_\_\_\_\_\_\_\_\_元的续约费；

（5）\_\_\_\_\_\_\_\_\_。

五、最低代理销售额

乙方承诺每月向甲方的订货量为\_\_\_\_\_\_\_\_\_，乙方保证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均不得低于\_\_\_\_\_\_\_\_\_元。如果连续\_\_\_\_\_\_\_\_\_年不能完成销售指标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代理资格。

六、代理商品价格

1、配送价格：甲方向乙方统一配送产品的价格，按照成本价格加管理费的办法确定，但管理费最多不得超过成本价格的\_\_\_\_\_\_\_\_\_％。成本价格由进项价格、进项税、包装费、运费及\_\_\_\_\_\_\_\_\_构成。甲方除向乙方收取资格审查费和销售返利以外，不得向乙方收取其他费用或牟取任何利益。

2、销售价格：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建议（规定）的零售价格销售产品（服务）。乙方不得擅自调整规定的产品销售价格或以收取\_\_\_\_\_\_\_\_\_费用等方式变相加价。如果甲方建议（规定）的零售价格不符合本地区市场情况，乙方需调整销售价格时，应当向甲方报告。甲方应当根据系统的统一性要求和乙方所处地区的市场情况综合考虑，作出调整价格的决定。

七、佣金

1、乙方的佣金以每次售出并签字的协议产品为基础，其收佣百分比如下：\_\_\_\_\_\_\_\_\_元按\_\_\_\_\_\_\_\_\_％收佣；\_\_\_\_\_\_\_\_\_元按\_\_\_\_\_\_\_\_\_％收佣。

2、佣金以发票金额计算，任何附加费用如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海关税或由进口国家征收的关税等应另开发票。

3、佣金按成交的货币来计算和支付。

4、甲方每季度应向乙方说明佣金数额和支付佣金的有关商务，甲方在收到货款后，应在30天内支付佣金。

5、乙方所介绍的询价或订单，如甲方不予接受则无佣金。若乙方所介绍的订单合约已中止，乙方无权索取佣金，若该合约的中止是由于甲方的责任，则不在此限。

八、商情报告

1、乙方有权接受客户对产品的意见和申诉，并及时通知甲方，以关注甲方的切身利益为宜。

2、乙方应尽力向甲方提供商品的市场和竞争等方面的信息，每\_\_\_\_\_\_\_\_\_个月需向甲方寄送工作报告。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包括销售情况、价目表、技术文件和广告资料等一切必要的信息。甲方还应将产品价格、销售情况或付款方式的任何变化及时通知乙方。

九、推销、宣传与广告

1、乙方是\_\_\_\_\_\_\_\_\_市场的全权代理，应收集信息，争取客户，尽力促进产品的销售。

2、乙方有义务通过广告活动，宣传代理产品（服务），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负担广告与宣传费用。

3、甲方通过制定总体广告计划及其他规定，实施产品的广告计划和发布广告；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代理区域内发布促销广告，开展促销活动。

4、乙方应当执行甲方对广告活动的要求，不得违反规定发布广告。

5、乙方可自行策划并实施针对代理区域市场特点的广告宣传或促销推广活动，但必须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在甲方指导下进行。

十、购货与销售

1、乙方需货时，应向甲方发出书面订单，一般应在每月\_\_\_\_\_\_\_\_\_日以前向甲方下达下一月度订单，并在提货前全额支付货款。

（1）甲方收到乙方全额货款后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为乙方所在地。

（2）甲方可代乙方发货，乙方承担铁路货运或汽运费，航空货运费等，发货方式由乙方确定。

（3）甲方将在发货后将货运单据传真或寄至乙方。货运时间以货运单据上标明的时间为准。

2、乙方须在收到货物后\_\_\_\_\_\_\_\_\_日内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因产品质量及包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或者产品的保质期已经超过规定标准的，由甲方予以换货或退货。

十一、监督、培训及售后服务

1、甲方应当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营业的前提下，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辅导、检查、监督和考核。乙方应当遵循甲方或其委派的督导员在经营过程中的建议和指导。

2、乙方应当保持完整、准确的交易记录，在每月\_\_\_\_\_\_\_\_\_日前向甲方递交上月的总营业收入的财务报表。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每年应对乙方或其指定承担管理职责的人员提供不少于\_\_\_\_\_\_\_\_\_次的业务培训。培训费用由甲方负担，但参加培训人员的差旅费自负。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持续地对乙方提供开展经营所必需的营销、服务或技术上的指导，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5、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质保书和国家的相关规定进行质保服务。

6、乙方在销售完成后，应按甲方要求填写客户登记表，并应于每月定期以传真或其他形式向甲方返回客户登记表，以便于日后的售后服务和例行巡检工作。

7、当乙方发生售后服务要求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服务要求和内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的\_\_\_\_\_\_\_\_\_小时内给予答复，确认服务内容和时间，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_\_\_\_\_\_\_\_\_小时售后服务热线联络服务。

十二、知识产权

1、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甲方拥有的商标（商号、标志）、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等，乙方在代理区域内享有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或普通许可）的权利。

2、甲方对许可乙方使用的商标（商号、标志）、专利、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权利作出下列限制和保留：

（1）仅限于销售代理经营的目的；

（2）甲方许可的第三人在代理区域内以\_\_\_\_\_\_\_\_\_方式使用商业秘密；

（3）《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或《商业秘密许可使用协议》或《专利实施许可协议》或\_\_\_\_\_\_\_\_\_作出的其他限制与保留。

3、乙方应经常视察市场，如发现第三方侵犯甲方的工业产权或有损于甲方利益的任何非法行为，乙方应据实向甲方报告。乙方应尽努力并按照甲方的指示，帮助甲方使其不受这类行为的侵害，甲方将承担正常代理活动以外的此类费用。

4、乙方不应与甲方或帮助他人与甲方竞争，乙方更不应制造代理产品或类似于代销的产品，也不应从与甲方竞争的任何企业中获利。同时，乙方不应代理或销售与代理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不论是新的或旧的）任何产品。

5、乙方在本合同终止后的\_\_\_\_\_\_\_\_\_年内，乙方不能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予以竞争，本合同终止后的\_\_\_\_\_\_\_\_\_年内，乙方也不能代理其他类似产品，予以竞争。

6、所有产品设计和说明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协议终止时归还给甲方。

十三、合同转让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独立自主地经营代理业务，禁止以承包、租赁、合作、委托或其他任何方式将代理销售业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经营管理。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

（1）乙方要求转让本合同时，应当将转让的理由及转让条件、受让人按照本合同规定制作的信息披露文件等情况报告甲方，由甲方作出是否同意转让的决定。

（2）乙方转让本合同时，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在甲方向乙方发出优先受让的通知后，乙方不得撤销转让或变更转让价格与转让条件，否则，乙方在\_\_\_\_\_\_\_\_\_年内不得进行转让。

（3）乙方转让本合同，受让人应当与甲方重新签订代理销售合同。

十四、合同变更

1、为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甲方有权对本合同进行适当变更，但变更必须是善意与合理的，且不得与主合同及合同附件中的附属协议的内容相抵触。

2、甲方应当将合同变更的原因、可行性及有关事项，在规定的变更时间前\_\_\_\_\_\_\_\_\_天通知乙方。

3、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规定在代理区域内实行变更，并及时将实施的情况报告甲方。

4、在本合同期满续订合同时，甲方有权以新制定的销售代理合同代替本合同。对本合同的修订应基于合理和善意的准则，且新制定的销售代理合同文本应当适用于全部的代理销售商。

十五、合同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情况而终止：

（1）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一方宣告破产或宣告解散；

（8）法院、政府等行政行为要求代理商终止营业；

（9）\_\_\_\_\_\_\_\_\_。

2、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与代理销售有关的甲方任何的标识及知识产权。

3、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返还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所有物品，包括文件及其副本或其他任何复制品。

4、本合同终止之日存在的全部完好无损、尚在保质期内、可以再次使用或销售的剩余产品的处理方式为：

□甲方以原售价回购；

□乙方自行处理；

□其他方式：\_\_\_\_\_\_\_\_\_。

十六、合同解除

1、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在到达甲方时生效：

（1）在本合同签订时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代理商资格的强制性规定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的；

（2）在签订本合同前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提供代理相关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的；

（3）在本合同签订时不具备或本合同有效期内丧失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导致第三方向乙方主张相关权利的；

（4）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大量投诉并被主要媒体曝光，品牌形象和价值及企业商誉受到严重损害的。

（5）无故停止向乙方供应代理产品；

（6）公开许可乙方使用的商业秘密的，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的；

（7）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书面通知其\_\_\_\_\_\_\_\_\_日内更正，逾期未更正的；

（8）\_\_\_\_\_\_\_\_\_。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其更正，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_\_\_\_\_\_\_\_\_日内更正，逾期未更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在到达乙方时生效：

（1）擅自代理销售其他产品或服务；

（2）因管理和服务问题引起大量投诉或被主要媒体曝光批评，严重损害甲方经营体系的商誉；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

（4）故意向第三人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的；

（5）故意向甲方报告错误的或误导性的信息；

（6）违反竞业禁止的规定参与竞争的；

（7）连续\_\_\_\_\_\_\_\_\_年未能完成销售指标，受到甲方\_\_\_\_\_\_\_\_\_次以上处罚，屡教不改的；

（8）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逾期超过\_\_\_\_\_\_\_\_\_天，仍不改正的；

（9）\_\_\_\_\_\_\_\_\_。

十七、声明及保证

（一）甲方：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八、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十九、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

乙方：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v^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一、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二十二、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三、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签订地点：签订地点：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水产区域代理合作合同范本6**

供货方： 茶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代销方： (以下简称乙方)

茶业发展有限公司因市场拓展需要，通过市场考察，认为乙方在市场区域内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现同意乙方作为甲方产品在该区域的代销商。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乙方代理销售甲方产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代销产品及品牌

商南县金丝茶业发展有限公司所生产的“秦露”牌金丝系列茶叶产品及土特产品。

>二、年销售任务：

扁形茶 公斤，毛尖 公斤，乌龙公斤，炒青 公斤。

>三、供货价格：

按甲方统一制定的出厂价供货。

>四、供货方式：

甲方统一送货到乙方门店或当地车站。

>五、代销薪酬兑付方式

按销售额返利，实行多销多得。

1、甲方按乙方销售额的实际回款的 %实行返利;

2、乙方完成年度代销任务，甲方按年度回款总额的%，进行返点;

3、乙方未完成年度代销任务，销售业绩每下降年度任务10%(不足10%按10%计算)，在全年总返点%的基础上，返点下降1%点，以此类推;

4、乙方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的超额部分，甲方奖励乙方1%的返点;

5、所有返利及返点均以实物形式兑现，即以甲方产品形式兑现。

>六、货款结算办法

1、按送货批次结算货款。即第二次送货时，乙方必须结清上批已售产品的货款;

2、结算时，甲方不提供正式发票，如乙方确需甲方提供发票的，由乙方承担4%的税款。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合格产品，甲方运送途中货物损坏有甲方负责;

2、甲方有权在乙方代销区域内开展各项产品营销和宣传活动，提升产品品牌影响;

3、甲方可视乙方信誉情况为乙方铺货，但不超过年度任务额的30%;

4、乙方必须保证在经营甲方产品过程中，要诚实守信，不得掺杂使假，危害甲方声誉;

5、乙方有义务及时反馈产品市场销售信息给甲方，及时提出改进建议;

6、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出现损坏、鼠咬、霉变等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回款，不得拖欠;

8、如需补货，乙方必须提前3天通知甲方供货;

9、甲方所发出产品，一律不予退货，但可根据市场销售情况，调剂不同品种。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在经营甲方产品过程中，不得低于甲方产品出厂价销售;如发现一起，由乙方按照出厂价和销售价的差价的10倍赔偿甲方;

2、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掺杂使假危害甲方产品声誉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经济、法律责任。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合同有效期限为1年，即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供货方： 茶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代 表： (签章 )

代销方： (盖章)

代 表： (签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水产区域代理合作合同范本7**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具体联系人：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具体联系人：

甲方、乙方为共同完成皮毛服装原料的购买和成品服装的销售事宜，双方依据《^v^合同法》及^v^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销具体内容：服装原料的购买和服装成品的出口销售

第二条 购销形式

1.甲方负责出资600万人民币，供乙方购买服装原料：狐狸皮、水貂皮等。乙方与原料供应商签署买卖合同，须经甲方的审核和确认。

2.乙方负需要对服装原料进行加工，制成成品服装，在此环节甲方出资400万人民币作为乙方的加工流动资金。

3.乙方待服装加工完成后，委托甲方办理出口销售事宜。委托事项具体详见双方签订的委托出口代理协议。

4.为了保证此购销合同将来债权债务的实现，乙方愿将坐落于\_\_\_\_\_\_\_\_\_\_区\_\_\_\_\_\_\_\_\_路\_\_\_\_\_\_\_\_号厂房\_\_\_\_\_\_\_间，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平方米抵押给甲方，具体内容详见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

第三条 时间

此购销合同的期限自 年 月 日始，预计完成期限为 年 月 日。

第四条 双方主要义务

1.甲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购销项目进行出资;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购买服装原料，并对服装原料进行加工，保证符合出口要求，并按照约定及时供给甲方，以便出口。

3. 乙方需和甲方签署《抵押合同》，并及时协助甲方办理抵押登记。

第五条 工作配合和资料保密

1. 双方应当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在协商的基础上共同完成此次购销事项。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分工、以自己的资金和技术力量参加购销项目，共同制定合作计划，共同解决合作中发生问题。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约定或双方另行确定必须履行的义务，都必须认真履行。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任何协议的变更和解除都已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2.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在本协议之外的任何不当用途，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3.在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协议的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第六条 给付

每批服装出口完成后，买方会将款项打到甲方账户上。甲方按照每美元收益为元人民币的比例收取代理费，剩余部分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具体约定，详见双方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或生产，造成购销事项停滞、延误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出资总额 的违约金;造成合作失败的，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数额为投资总额的违约金。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数额为项目投资总额 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给付违约金以外，对另一方的损失应据实予以赔偿。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乙方可向天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和盖章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

**水产区域代理合作合同范本8**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第一条：本协议中甲乙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

第二条：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具有代行对方任何行为的权利。任何一方的职员不是对方的雇员，也不是对方的代理人。任何一方对对方及其劳动关系和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双方进行合作，甲方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餐饮合伙合同范本

1、 认同格兰仕文化;

2、 能按照双方商定的装修方案进行装修，能按照乙方的要求制作门头、灯箱、喷绘等广告设施。

3、 能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开店手续和证明。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支持：

1、 合同期间一次性免收美食店加盟费50000元;

2、 乙方不参与甲方xx店经营;

3、 乙方无偿提供格兰仕xx店店面形象标识、设计方案及其相关指引;

4、 乙方(含乙方指定的食品公司)有义务提供菜系配方及技术支持;

5、 乙方无偿提供格兰仕微波炉一台;

6、 合作期间内，甲方如果需要在店内增加微波炉、电磁炉、空调、电饭煲等电器设备，乙方有义务以出厂优惠价提供以上系列产品(需向xx项目组提出书面申请);

7、 乙方提供的电器产品在国家规定的三包期内，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

8、 乙方制作部分关于宣传单页、海报;

9、 乙方在媒体上对xx店给予宣传推广;

10、 其他事项:

第五条：甲方应该尽到如下义务：

1、 合法经营，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度; 餐饮合伙合同范本

2、 合作期间甲方承担店内、店外装修设计(参考《格兰仕xx店专业指南》);店内桌面菜单，桌面立牌可参考《格兰仕xx店专业指南》及附件;

3、 店内须增设价格适中的菜系(不少于10款菜式)供顾客选择，并在此基础上积极推广，开发适当特色的新菜系;

4、 店内须积极推广光波炉的消毒杀菌功能，倡导绿色环保;

5、 根据双方协商的结果，在店内张贴乙方有关宣传品，并根据需要更换宣传品;

6、 将乙方提供的微波炉摆在店内使用，有条件的可摆在醒目位置，并能让消费者容易识别为GALANZ产品;

7、 应在店内醒目位置设立“格兰仕光波炉消毒专区”，有醒目的宣传品，并且尽可能在顾客面前用光波炉现场消毒;

8、 双方协议维护乙方提供的微波炉产品，不得挪做它用，更不得单独出售、转让、赠于、质押。

9、 其他事项:

第六条：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乙方不定期对甲方微波炉美食店的门头、灯箱等物品的使用进行跟踪抽查，甲方应给予配合，对不合格的地方应该根据乙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第七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年后，甲方若无违法本协议的情况出现，微波炉及乙方提供其他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第八条：甲方经营的“xx店”，若出现以下情况，乙方可无条件的收回微波炉和其他物品：

1、 甲方经营过程中，出现有损乙方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利益、商誉)的情况;

2、 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未满 年，甲方美食店停止经营的; 餐饮合伙合同范本

3、 己方未将乙方提供的微波炉用于本协议规定的用途;

4、 甲方和乙方的竞争对手进行有关宣传、联合销售等行为时。

第九条：若甲方转让xx店，必须将微波炉一起转让，并且保证微波炉继续在美食店内使用，保证门头、灯箱设施不变。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营者的变更、营业执照的变更、经营地址的变更等。

第十条：不可以抗力处理：

如果甲方经营的xx店因拆迁、建筑物改造、整体规划变更等行为导致不能经营的，若经营期限未满三年，甲方应退还乙方微波炉;

第十一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若在协商开始后15天内未能解决，双方同意将纠纷提交乙方住所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三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为 年。 第十四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公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水产区域代理合作合同范本9**

本自行车区域销售代理合同由下列各方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在\_\_\_\_\_\_\_\_订立：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水产区域代理合作合同范本10**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乙方：房地产中介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v^民法通则》和《^v^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独家)代理销售甲方开发经营或拥有的\_\_\_\_\_事宜，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作方式和范围

甲方指定乙方为在(地区)的独家销售代理，销售甲方指定的，由甲方在\_\_\_\_\_兴建的\_\_\_\_\_项目，该项目为(别墅、写字楼、公寓、住宅)，销售面积共计\_\_\_\_\_平方米。

第二条合作期限

1.本合同代理期限为\_\_\_\_\_个月，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在本合同到期前的\_\_\_\_\_天内，如甲乙双方均未提出反对意见，本合同代理期自动延长\_\_\_\_\_个月。合同到期后，如甲方或乙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则按本合同中合同终止条款处理。

2.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除非甲方或乙方违约，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内，甲方不得在\_\_\_\_\_地区指定其他代理商。

第三条费用负担

本项目的推广费用(包括但不仅包括报纸电视广告、印制宣传材料、售楼书、制作沙盘等)由甲主负责支付。该费用应在费用发生前一次性到位。

具体销售工作人员的开支及日常支出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四条销售价格

销售基价(本代理项目各层楼面的平均价)由甲乙双方确定为\_\_\_\_\_元/平方米，乙方可视市场销售情况征得甲方认可后，有权灵活浮动。甲方所提供并确认的销售价目表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五条代理佣金及支付

1.乙方的代理佣金为所售的\_\_\_\_\_项目价目表成交额的\_\_\_\_\_%，乙方实际销售价格超出销售基价部分，甲乙双方按五五比例分成。代理佣金由甲方以人民币形式支付。

2.甲方同意按下列方式支付代理佣金。

甲方在正式销售合同签订并获得首期房款后，乙方对该销售合同中指定房地产的代销责任即告完成，即可获得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代理佣金。甲方在收到首期房款后应不迟于3天将代理佣金全部支付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转来的代理佣金后应开具收据。

乙方代甲方收取房价款，并在扣除乙方应得佣金后，将其余款项返还甲方。

3.乙方若代甲方收取房款，属一次性付款的，在合同签订并收齐房款后，应不迟于5天将房款汇入甲方指定银行帐户;属分期付款的，每两个月一次将所收房款汇给甲方。乙方不得擅自挪用代收的房款。

4.因客户对临时买卖合同违约而没收的定金，由甲乙双方五五分成。

第六条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

(1)甲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银行帐户;

(2)新开发建设项目，甲方应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对开发建设\_\_\_\_\_项目批准的有关证照(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批准证书和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开工证)和销售\_\_\_\_\_项目的商品房销售证书、外销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外销商品房销售许可证;

旧有房地产，甲方应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3)关于代售的项目的所需的有关资料，包括：外形图、平面图、地理位置图、室内设备、建设标准、电器配备、楼层高度、面积、规格、价格、其他费用的估算等;

(4)乙方代理销售该项目所需的收据、销售合同，以实际使用的数量为准，余数全部退给甲方;

(5)甲方正式委托乙方为\_\_\_\_\_项目销售(的独家)代理的委托书;

以上文件和资料，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二天内向乙方交付齐全。

甲方保证若客户购买的\_\_\_\_\_的实际情况与其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或产权不清，所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甲方负责。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销售，负责提供看房车，并保证乙方客户所订的房号不发生误打。

3.甲方应按时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七条乙方的责任

1.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做以下工作：

(1)制定推广计划书(包括市场定位、销售对象、销售计划、广告宣传等等);

(2)根据市场推广计划，制定销售计划，安排时间表;

(3)按照甲乙双方议定的条件，在委托期内，进行广告宣传、策划;

(4)派送宣传资料、售楼书;

(5)在甲方的协助下，安排客户实地考察并介绍项目环境及情况;

(6)利用各种形式开展多渠道销售活动;

(7)在甲方与客户正式签署售楼合同之前，乙方以代理人身份签署房产临时买卖合约，并收取定金;

(8)乙方不得超越甲方授权向购房方作出任何承诺。

2.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应根据甲方提供的\_\_\_\_\_项目的特性和状况向客户作如实介绍，尽力促销，不得夸大、隐瞒或过度承诺。

3.乙方应信守甲方所规定的销售价格，非经甲方的授权，不得擅自给客户任何形式的折扣。在客户同意购买时，乙方应按甲乙双方确定的付款方式向客户收款。若遇特殊情况(如客户一次性购买多个单位)，乙方应告之甲方，作个案协商处理。

4.乙方收取客户所付款项后不得挪作他用，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本合同规定的代售房地产以外的任何其他活动。

第八条合同的终止和变更

1.在本合同到期时，双方若同意终止本合同，双方应通力协作作妥善处理终止合同后的有关事宜，结清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经济等事宜。本合同一但终止，双方的合同关系即告结束，甲乙双方不再互相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但甲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的除外。

2.经双方同意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合同，其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违约责任，双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支付\_\_\_\_\_的违约金。

第十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甲方：\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签字)

乙方：\_\_\_\_\_房地产中介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_\_\_\_\_(签字)

**水产区域代理合作合同范本11**

销货方：\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购货方：\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经购销双方协商交易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种)，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签订成交单，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看样成交的方式。

第二条 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第三条 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生产的商品，在安排生产后，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负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甲方负担。

第四条 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由双方当事人商议决定，或以国家定价决定。

在签订合同时，确定价格有困难，可以暂定价格成交，上下幅度双方商定。

国家定价的商品，在合同规定的交(提)货期限内，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按交货(指运出)时的价格执行。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等费用，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

第六条 各类商品质量标准，甲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商品质量。

第七条 商品包装，必须牢固，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商品调拨，应做到均衡、及时。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考虑按3∶3∶4的比例分批发货；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规定的最迟、最早日期一次发货；当令商品，零配件和数量较少的品种，可一次发货。

第九条 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其有效期在2/3以上的，甲方可以发货；有效期在2/3以下的，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才能发货。

第十条 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由此而影响合同期限，不以违约处理。

第十一条 商品从到达承运部门时起，所有权即属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缺少、残损等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需要甲方协助时，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乙方在接收商品时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货到后，乙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同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答复；属于多发、错运商品，乙方应做好详细记录，妥为保管，收货后10日内通知甲方，不能自行动用，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二条 商品的外包装完整，发现溢缺、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在货到半年内(贵重商品在7天内)，责任确属甲方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查询。

发现商品霉烂变质，应在30天内通知甲方，经双方共同研究，明确责任，损失由责任方负担。

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因关系到外贸查询，查询期为乙方收货后的60天，逾期甲方不再受理。

乙方向甲方提出查询时，应填写“查询单”，一货一单，不要混列。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品名、规格、单价、装箱单、开单日期、到货日期、溢缺数量、残损程度、合同号码、生产厂名、调拨单号等资料，并保留实物；甲方接到“查询单”后，10日内作出答复，要在30天内处理完毕。

为减少部分查询业务，凡一张调拨单所列一个品种损溢在2元以下、残损在5元以下均不做查询处理(零件除外)。对笨重商品的查询(如缝纫机头、部件等的残品)乙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查询单寄交甲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

第十三条 商品货款、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购销双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及时妥善办理。

货款结算中，要遵守结算纪律，坚持“钱货两清”原则，分期付款应在成交单上注明。有固定购销关系的国营、供销合作社商业企业，异地货款结算可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对情况不明的交易单位，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或先收款后付货。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1.甲、乙两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合同货款总值\_\_\_\_\_\_%的违约金。但遇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2.自提商品，甲方未能按期发货，应负逾期交货责任，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未按期提货，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

3.甲方提前交货和多交、错发货而造成的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人民银行有关逾期付款的规定，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对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主动汇给对方，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充抵。

第十五条 甲、乙两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两者选一)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两方各执2份，并送交当地人民银行及有关部门，监督执行。

第十七条 本合同(协议)双方签章，依法生效，有效期为1年，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合同自动延长。凡涉及日期的，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

销货方(甲方)签章：\_\_\_\_\_\_\_\_购货方(乙方)签章：\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水产区域代理合作合同范本12**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代理销

一、乙方负责代理设

备及价格：

1.代理设备：

甲方正式授予乙方 (设备名称)销售的代理权，负责该设备在 区域的销售工作。

2.乙方代理的设备

型号为\_\_ \_ \_\_\_\_\_ ，设备价格(大写)：\_\_\_\_\_\_\_\_\_\_\_\_\_\_\_\_ \_\_\_\_。

配置见附件。

二、设备销售货款支

付方式：

1.设备销售货款支付方式：

(1)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货到交货地点三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三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总金额的 10 %。

(2)付款方式：最终乙方需将设备销售款直接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3)甲方开户行： ，账号： 。

三、甲、乙双方权利与责任

1、甲方在技术上全力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应有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设备因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但在设备销售运作的整个周期内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在约定区域内乙方享有该设备的独家待理权，甲方不得授权

8、本协议所签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他方。

四、签署相关协议

甲、乙双方必须签署 商标及知识产权保护协定和 知识产权保护合同，上述两协议必须与本协议同时签署方能生效且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协议期限及签署地点

1、协议期限：本协议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有效期壹年，此前所签协议作废;

2、本协议的签订地点： 。

六、协议的中止

1、乙方[机械销售代理合同(共2篇)]在代理期间，做出任何违反甲方管理规定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与乙方签订的本代理协议;

2、乙方不得有擅自出售、抵押、许可、泄漏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与乙方签订的本代理协议同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乙方没有履行本代理协议时，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与乙方签订的本代理协议。

七、协议纠纷的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地方人民法院提请经济诉讼解决。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影印无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水产区域代理合作合同范本13**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甲方同意乙方加盟经营————饭店，特订立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第一条加盟经营项目

分部许可加盟店实施的特许经营项目为\_\_\_\_\_\_\_\_\_。

总部根据经营(制造/销售)\_\_\_\_\_\_\_\_\_的成功经验，建立起以\_\_\_\_\_\_\_\_\_商标(品牌)为代表的特许经营系统，并许可分部以分许可的形式发展加盟店。

第二条 特许经营关系

分部基于与总部签署的《区域特许经营合同》，获得总部的许可，在\_\_\_\_\_\_\_\_\_区域范围内发展加盟商，许可其设立加盟店。

分部与加盟商基于本合同产生的法律关系是一种合作关系，加盟店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对外开展经营活动，执行本合同。加盟店应当遵守法律的要求，独立对外承担民事责任。

总部对分部与加盟商之间签订的本合同的审查，总部依据本合同对加盟店享有的权利，以及在实施本合同过程中对加盟店的管理与监督行为，并不表示总部与加盟商之间存在直接的特许经营合同关系，总部不是本合同的当事人。

在本合同中涉及的总部的特许经营权，除本合同有明确规定之外，均由分部行使权利或承担义务，总部不对加盟商(加盟店)承担任何义务与责任，加盟商不得依据本合同向总部主张权利。

在总部与分部之间的区域特许经营合同关系终止时，总部有权决定本合同继续履行或终止。总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临时行使分部依据本合同享有的权利，加盟商(加盟店)应当直接向总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除法律和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加盟店不是分部或总部的代理人或业务代表。加盟店不得以分部或总部的名义缔结合同，或约定其他义务，或作出任何承诺与保证，使分部或总部对第三人承担责任。

第三条 加盟合同的期限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